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 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 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 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 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 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在香港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1)

## 2,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之設立 及 建議發行美元面值永續資本證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2日,本銀行已設立一項2,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及永續資本證券計劃(「**該計劃**」)。

此外,本銀行建議於該計劃項下進行以美元面值的永續資本證券(「該永續資本證券」)的國際發行,並已安排於2019年7月3日起一系列的投資者會議。該永續資本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只會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建議發行該永續資本證券的詳情,包括該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銀行及交易商(定義見下文)釐定。完成建議發行該永續資本證券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之需求。於確定該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和條件後,本銀行和交易商將就建議發行該永續資本證券簽訂認購協議。

該計劃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規模: 最多達 2,000,000,000 美元。

安排人: 本銀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統稱「安排

人」)。

交易商: 安排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

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

司。

規管法律: 英國法律,票據的條文與附屬法例相關者應受香港

法律管轄除外。

上市: 本銀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計劃上市,及自日期

為 2019 年 7 月 2 日的發售通函之日起 12 個月內以債務證券之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售。非上市票據及將於或將由任何其他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上市、交易

或報價之票據亦可能根據該計劃發行。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